

##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三十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(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)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 添來

出(列)席：略；如簽到單

記錄：徐桂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宣讀第三十五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

同意予以備查。

參、報告與討論事項

一、「我國 .tw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之相關辦法及規範研擬修訂研究計畫」委託研究計畫報告與討論

結論：1. 同意本委託研究計畫案。

2. 請各委員針對研究方向與議題攜回詳參，如有任何建議，可直接與謝教授、賴律師，或向 DN 組反應。

二、受理註冊機構訪察活動報告

結論：1. 訪察綜合性建議：九家受理註冊機構運作正常，並有繼續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之意願，未來亦有相關整合計畫積極努力推廣域名。建議同意續約，續約之期限仍維持兩年。

2. 對各受理註冊機構建議：

- (1) 建議各受理註冊機構針對個人資料保護要格外重視，應盡力保護註冊人資訊不外洩，尤其對於能直接存取客戶資料之員工應有嚴謹的管控。
- (2) 建議各家受理註冊機構應有 30 公里之異地備援機制，以確保用戶資料安全。
- (3) 針對國內中小企業、休閒農業、國民旅遊卡商店等不同類型產業，建議各家受理註冊機構可以提供相關整合性專案活動，協助架設網站。
- (4) 建議各受理註冊機構可於其他網路相關產品(如 ADSL)之申請表單中，增加域名註冊訊息或網址，以提供用戶更完整的整合服務資訊。
- (5) 各家客戶服務諮詢人員，建議可參加 TWNIC 舉辦之域名教育訓練及 DNS 技術教育訓練課程，以獲取域名專業資訊。
- (6) 台灣固網、雅虎國際、台灣電訊於受理 .tw 註冊服務之成果與原提請授權服務之計畫尚有差距，建議可以整合內部資源，朝原訂目標再努力。

- (7) 建議台灣固網於 ebiz.tw/club.tw 約滿到期後，可以朝一般受理註冊機構(即提供 com.tw/net.tw/org.tw/idv.tw /及泛中)之模式轉型，並依規定程序向 TWNIC 提出申請。
- (8) 各受理註冊機構應提供完整之客戶服務，並公布電話、e-mail 等客服管道。另受理註冊機構應於其註冊頁面上公告，依相關法令所提供之消費爭議處理機構，如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保護官等申訴訊息，供客戶參酌選擇。

### 3. 對 TWNIC 建議事項

- (1) 建議建立教育訓練機制，要求各家受理註冊機構相關人員參加課程訓練，以提升客服人員對域名之了解。
- (2) 建議 TWNIC 可適度提供補助各家受理註冊機構之域名推廣專案活動。
- (3) 針對受理註冊機構提出之市場靈活定價問題，希望 TWNIC 能提供不同的拆帳比例，建議可以交由未來費率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決定。
- (4) 申請域名資格限制造成市場域名推廣的問題，建議 TWNIC 可以再行研究，再提出資格開放政策討論。

### 三、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維護建議方案討論

結論：同意本建議案，在維持爭議處理機制原則下，.tw 授權之爭議處理機構得提案申請舉辦專家座談會及相關研討會，以建立更完整的爭議處理機制。

### 四、域名推廣合作案(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)討論

結論：本合作案對於域名的推廣有所助益，同意本合作案。另在實際合作執行面上，請與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詳細討論，並請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通知因公司內部職權異動，改派由李佳哲協理擔任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一職。